**不准予缓交、减交、免交诉讼费用通知书(通知当事人用)**

××××人民法院

不准予缓交、减交、免交诉讼费用通知书

(××××)……号

×××：

……(写明当事人及案由)一案，你向本院提出缓交/减交/免交诉讼费用……元的申请，并提交了……(写明证据名称)证明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……(写明不准予申请的理由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、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规定，不准予你缓交/减交/免交诉讼费。

特此通知。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(院印)

【说明】

1．本样式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以及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制定，供人民法院对于申请缓交、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的当事人，通知不准予缓交、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用。

2．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的司法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，应当向当事人书面说明理由。